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9
中期報告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威脅全球經濟前景，而美國三大證券指數於六月初更創逾兩個月低位，不過其後美國撤回向墨西哥加徵關稅的措施，於二十國集團峰會重啟中美談判，美國亦表示暫緩加徵關稅，利好股市氣氛，加上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減息預期升溫，帶動美國三大證券指數於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其中納斯達克指數升幅達20.6%、標準普爾500指數升17.4%、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升14%。市場預期聯儲局於明年一月底前共減息三次，拖累美匯指數由年內高位98.37回落，上半年輕微下跌0.04%至96.13。除美國減息預期升溫外，貿易爭端及中東地緣政局不穩等因素，引發的避險情緒升溫，推動金價上升，並創下逾六年高位，上半年累計升約10%至每盎司1,409美元。

歐洲方面，主要股市於上半年普遍上升，升幅逾10%。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七月的更改前瞻指引，預期至少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維持當前利率水準不變。目前市場估計歐洲央行最快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調降利率10個基點，並最快二零二零年初重啟債券回購計劃。至於市場關注的新一輪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 III)，歐洲央行透露，合資格的銀行可用低至主要再融資操作利率加10個基點的息率向其借貸。

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長6.3%，當中第二季增長6.2%，仍處6.0%至6.5%的合理區間。六月份的各項信貸指標，包括新增人民幣貸款及廣義貨幣供應量(M2)均低於預期，加上企業中長期貸款疲軟，反映實體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此外，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削弱市場對中國出口以及經濟前景的展望。人民銀行於五月宣佈分三階段定向降準，對聚焦當地、服務縣域的中小銀行，實行較低的優惠存款準備金率，約有1,000家縣域農商銀行可以享受該項優惠政策，釋放長期資金約人民幣2,800億元。雖然內地經濟活動放緩，但上半年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兌美元大致持平，其中，第二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匯價分別跌2.3%和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僅錄得0.5%的按年增長，增長水準為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弱，而經季節性調整後，第二季更較第一季環比倒退0.4%，一定程度上反映六月開始的大型示威活動對經濟構成一定壓力。港元拆息在第二季進一步上升，隔夜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一度升至接近3.00厘，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以及一年拆息均上升，其中一個月及三個月拆息均創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新高。美元兌港元匯價於六月曾高見7.8025，逼近去年十二月7.8013的高位，主要受半年結及大型新股集資活動所致。港股方面，首季度表現比去年底改善，恆生指數(「恆指」)四月高見30,280點後回落，其後受市場對聯儲局減息預期升溫，以及憧憬二十國集團峰會期間中美元首會談有助舒緩中美兩國貿易關係，恆指收復部分失地，雖然第二季按季跌1.8%，上半年仍較二零一八年底升10.4%。國企指數下跌幅度更甚，第二季跌4.4%，累計上半年則升7.5%。雖然二零一九年首季香港的投資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但其後受中美貿易戰的負面消息影響，港股日均成交量由二零一九年首季的1,016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中資美元債也深受中美貿易戰摩擦持續升級及離岸人民幣匯價波動的影響，上半年的中資企業離岸美元債市場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首季度曾經出現過良好的發行視窗，故部份具實力的中資發行人成功發行了離岸美元債，但踏入第二季度，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風險溢價上升，發行變得較為困難，唯今年上半年仍累計發行了1,30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1%。

整體表現

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形勢嚴峻，本地投資市場氣氛仍然未有起色，但本集團緊隨母公司中國信達大不良資產主業，走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高品質發展之路，服務中國信達集團及客戶，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在做好風險管理之餘穩中發展，業績錄得理想升幅，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2,8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上半年總收入1億2,17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2,167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僅輕微上升0.03%，其中營業收益為9,62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1,167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4%。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5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加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減少所致。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控制成本，但由於在去年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業務部門，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費用於本期全面反映，加上受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上半年其他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及財務費用)為8,23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85萬港元)，同比上升5.7%，其中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為零，比去年同期1,303萬港元大幅下降100%，原因是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計入折舊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2,3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9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結果，本集團的上半年稅後溢利為2,87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42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2,81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經營，上半年分部業績為4,37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8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持平。目前仍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由於期內有幾個投資管理專案到期退出，因此上半年資產管理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4,52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41萬港元)，同比下跌4.6%。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取得不俗的業績。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2,3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9萬港元)，同比上升110.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信達吉吉集團的業務經過多年發展趨向成熟，抓緊市場機遇，除了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之外，近來也朝著結構性產品管理方面發展，其自身管理公司及管理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理想，本集團攤佔1,20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6萬港元)，增長93%。此外，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因其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上升為本集團帶來1,11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8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增長77.2%。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表現理想，營業收入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717萬港元上升至本期的2,628萬港元，上升了53%，而分部錄得溢利為64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萬港元)。上半年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上半年成功保薦及承銷了兩家境內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其中一家位於湖州地區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的公司，集資額8,000萬港元；另外一家是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集資額4.2億港元，此專案為新股權類業務團隊組成後的第一個全球發售承銷專案。在七月該分部也完成另外一家IPO項目，是一家眼鏡框製造商，集資額1.25億港元。除此以外，分部正在處理超過17家擬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財務顧問以作為項目儲備。至於債權類業務，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四個中資企業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專案，總計發行規模為36.5億美元，本集團擔任了其中兩個專案的全球聯席協調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交易業務

上半年的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出現反彈浪，於四月十五日衝上半年最高30,280點，惟中美貿易戰升級，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導致五月出現大幅調整，投資者變得謹慎，股票市場成交量下跌。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在期內繼續主動減少證券融資的貸款，只著力於提升貸款的品質，嚴控風險，期內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競爭在上半年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券商的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初625間上升至第二季度的633間，尤其是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同業不斷下調經紀佣金費率，令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因此本集團在上半年的證券交易市場佔有率也跟同業同步下跌，最終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收入為1,85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17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為60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89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76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22萬港元)。

展望未來

展望下半年，週邊市場及香港本地環境複雜，經營環境有機會較上半年嚴峻。當中，中美貿易戰況持續加劇令香港貿易環境更加惡劣，加上香港的大型示威活動於七至八月仍然持續，對不同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訪港旅客及零售銷貨量同比下跌，機場運作受阻，住宅銷售量減少，資本市場成交量亦轉趨淡靜，因此香港政府認為第三季很大機會再錄得按季負增長，亦將是連續兩季錄得按季負增長，意味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香港政府於近期亦把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預期從此前的2%至3%下調到0%至1%。歐洲方面，下半年的經濟估計依舊疲弱，而英國「硬脫歐」的風險亦持續困擾市場。然而，二零一九年八月初聯儲局減息0.25厘，市場預期下半年聯儲局很大機會進一步減息，對實體經濟及投資市場帶來支持。此外，中國國務院年初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隨著香港進一步融合大灣區發展，香港將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加上內地近期一系列減稅、降費、寬鬆貨幣、就業優先等政策的實施，相信國內經濟增長可達預期目標。

本集團緊密圍繞中國信達集團大不良資產主業，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及金融平台，將會憑藉在香港的牌照優勢，加大與中國信達集團協同的力度，落實中國信達集團對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要求，突出本集團專業化、特色化的特點，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專業能力，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聚集本業相對集中、服務實體經濟的穩健經營方針，加強資源分享，挖掘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股權重組，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成為本集團直接控股股東，我們加強與信達證券協同合作，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增強中國信達集團及境內外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分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定，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視窗為客戶服務。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下半年能克服種種不利因素把全年業績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於去年中開始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長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4億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6,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去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 (主席)
龔智堅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鄭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夏執東
劉曉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擁有99.3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倘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取得該銀行書面同意。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融資協議I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銀行函件續期，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I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的補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II」)，據此，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的最終到期日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間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融資協議III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III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首次提取。

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應繼續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權；及
- 本公司應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分別為並無提取任何金額及已提取20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就250,000,000港元(受限於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可增至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聯合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根據融資協議IV，倘若(i)中國信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最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V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取消貸款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V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IV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IV項下已提取25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融資協議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0%之已發行股本。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V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融資協議V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VI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VI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和劉曉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周國偉先生不再擔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之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薪酬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于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可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8,000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于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收取年度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帆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3至6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96,213	111,673
其他收入	3	23,524	28,2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972	(18,210)
		121,709	121,665
員工成本	4(a)	53,221	47,431
佣金開支		13,378	10,08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	13,028
其他營運開支	4(b)	29,101	17,390
融資成本	4(c)	12,048	12,410
		107,748	100,340
		13,961	21,32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淨額	9	23,310	11,085
除稅前溢利	4	37,271	32,410
所得稅	5	(8,573)	(8,995)
本期間溢利		28,698	23,4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05	22,494
非控制權益		593	921
		28,698	23,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4.38港仙	3.51港仙

第20頁至第64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8,698	23,4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14,437	(22,142)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1,726)	(3,733)
－出售收益／(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1,297	(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	(6,79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4,008	(33,117)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026	(1,205)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6)	(111)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942)	(2,927)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58	(4,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066	(37,3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764	(13,9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116	(14,697)
非控制權益	648	752
	42,764	(13,945)

第20頁至第64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8	8,273	10,1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5,684	27,4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	362,784	351,314
其他資產		12,185	13,484
使用權資產		54,982	–
應收貸款	11	27,068	26,981
遞延稅項資產		79	239
		472,494	431,01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68,157	68,09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0	474,539	328,1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74,005	49,57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3,527	343,521
可退回稅項		382	1,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2,115	1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500,296	503,372
		1,643,021	1,306,05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23,458	266,360
借款	16	252,725	125,000
應付稅項		6,488	5,375
租賃負債		21,810	–
已發行債券	18	42,000	42,000
		746,481	438,735
流動資產淨值		896,540	867,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9,034	1,298,3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57,984	443,973
保留盈利		335,667	307,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57,772	815,656
非控制權益		7,602	12,246
總權益		865,374	827,90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8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33,231	–
借款	16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503,660	470,429
		1,369,034	1,298,331

第20頁至第64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3,175	(12,060)	(8,561)	307,562	815,656	12,246	827,9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08	3	28,105	42,116	648	42,764
	64,121	421,419	43,175	1,948	(8,558)	335,667	857,772	12,894	870,666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292)	(5,2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3,175	1,948	(8,558)	335,667	857,772	7,602	865,3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64,121	421,419	43,175	20,238	3,700	252,388	805,041	13,054	818,09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17)	(4,074)	22,494	(14,697)	752	(13,945)
	64,121	421,419	43,175	(12,879)	(374)	274,882	790,344	13,806	804,15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523)	(1,5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3,175	(12,879)	(374)	274,882	790,344	12,283	802,627

第20頁至第64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271	32,4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2,310	2,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58	–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	(1,883)	1,36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	–	2,9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c)	225	–
利息開支	4(c)	11,823	12,41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9	(23,310)	(11,0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3	(231)	7,7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 虧損淨額	3	399	1,923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	(14,934)	(14,642)
減值虧損撥回	4(b)	(2,655)	(5,335)
其他收益—其他	3	–	(6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5)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958	29,4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99	(1,07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5,445)	(284,37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6,305	321,70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2,117	65,7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2)	(360)
已付海外利得稅		(6,052)	(6,05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913	59,3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8	(436)	(861)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17,501)	(45,26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 所得款項		86,415	85,547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1,440)	(43,49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0,748	92,066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0,975	15,9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2,840	3,588
借出貸款		–	(27,300)
已償還貸款收款		–	118,200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663)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399)	172,788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11,124)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4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	(446,411)
購回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252,725	–
償還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		–	(153,072)
償還購回協議下之借款		–	(125,382)
分派予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26,473)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5,292)	(1,523)
已付利息		(11,031)	(13,7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0,278	(219,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08)	12,4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372	265,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8)	(1,3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500,296	276,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14	500,296	276,496

第20頁至第64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擇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報，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份，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作出。目前有一個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亦已採用有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份，並把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份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決定不會就(i)低價值資產(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之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上述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耗損。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940
總資產增加	65,94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940
總負債增加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5,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設備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械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倘不易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940	65,940
折舊開支	(10,958)	–
利息開支	–	225
付款	–	(11,1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4,982	55,04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可按全面追溯而不使用事後追溯，或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進行追溯，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3,982	7,968
銷售及交易業務	16,246	30,281
企業融資	14,055	9,299
	44,283	47,548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	1,938
企業融資	12,183	7,872
	12,183	9,810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31,105	39,357
	31,105	39,357
	87,571	96,715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123	81
銷售及交易業務	8,346	14,842
企業融資	43	3
其他	130	32
	8,642	14,958
	96,213	111,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16,246	–	16,246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12,183	12,183
企業融資服務	–	–	14,055	14,055
資產管理服務	45,087	–	–	45,087
	45,087	16,246	26,238	87,571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30,281	–	30,281
包銷及配售服務	–	1,938	7,872	9,810
企業融資服務	–	–	9,299	9,299
資產管理服務	47,325	–	–	47,325
	47,325	32,219	17,171	96,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925	7,77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3,167	12,66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767	1,981
投資收入	3,682	2,931
股息收入	–	3
其他收入	1,983	2,855
	23,524	28,2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	(4,89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31	(7,7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399)	(1,9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883	(1,3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2,990)
其他	–	699
	1,972	(18,210)
	121,709	121,6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523	24,592	26,281	92,39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3,687	—	—	3,687
分部間收益	—	20	—	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45,210	24,612	26,281	96,103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3,750	(7,647)	6,489	42,5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	1,977	32	2,132
利息開支	(9,137)	(937)	(371)	(10,445)
本期間折舊	(289)	(691)	(48)	(1,0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7,332	662,981	79,753	1,690,066
本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200	630	199	1,0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5,968	369,732	45,576	1,121,2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08	47,061	17,174	106,9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4,698	—	—	4,698
分部間收益	—	204	—	204
可呈分部收益	47,406	47,265	17,174	111,845
可呈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3,864	7,218	430	51,5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	1,498	3	1,552
利息開支	(8,502)	(2,991)	(381)	(11,874)
本期間折舊	(172)	(493)	(36)	(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處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1,753	206,446	42,983	781,182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23.1(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103	111,845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	(20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30	32
綜合收益	96,213	111,673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2,592	51,512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23,310	11,085
融資成本	(12,048)	(12,41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6,583)	(17,7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271	32,410
所得稅	(8,573)	(8,995)
本期間溢利	28,698	23,4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0,066	1,361,47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2,555)	(44,881)
	1,647,511	1,316,592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62,784	351,314
遞延稅項資產	79	239
可退回稅項	382	1,27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104,759	67,651
綜合總資產	2,115,515	1,737,06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21,276	781,18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7,495)	(29,529)
	1,093,781	751,653
應付稅項	6,488	5,375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49,443	151,707
綜合總負債	1,250,141	909,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5,733	87,608	129,423	119,246
中國內地	20,480	24,065	243,073	243,654
	96,213	111,673	372,496	362,90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1,867	46,241
界定供款計劃	1,354	1,190
	53,221	47,4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3,268	2,379
設備租金開支	3,723	3,589
減值虧損撥回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726)	(3,733)
－應收貸款	(601)	(98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621)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3,064	9,520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三年以內償還	7,493	1,187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869	674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397	1,029
租賃負債利息	225	–
	12,048	12,4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93	2,5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20	6,055
遞延稅項	160	358
	8,573	8,995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28,105	22,494

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8.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總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10,147
添置	-	-	-	-	436
折舊開支	-	-	-	-	(2,3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8,2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13,348
添置	-	-	-	-	1,746
折舊開支	-	-	-	-	(4,939)
出售	-	-	-	-	(6)
匯兌差異	-	-	-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10,1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4,289	343,00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495	8,311
	362,784	351,3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43,003	329,32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23,100	31,89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26	(11,01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2,840)	(3,5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621)
	11,286	13,67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54,289	343,0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18,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 股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 資本管理及顧 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100,000個每單位 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5.03%	11.87%	投資基金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9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	49%	資產管理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820,000股A類股 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311	9,405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虧損)	210	(642)
換算差額	(26)	(452)
	184	(1,09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495	8,311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二零 一八年：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 資金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474,539	328,1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474,539	－	－	474,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經審核	328,118	－	－	328,1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平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原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期間之撥回減值撥備為1,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3,000港元)並貸記入損益表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撥備為7,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4,000港元)。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69,741	135,181	160,145	1,579	7,893	474,5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089	120,834	98,290	－	7,905	328,1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連利息本金金額分別為68,205,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連利息本金金額為68,205,000港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均未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	95,505	—	—	95,505
預期信用損失	(280)	—	—	(2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未經審核	95,225	—	—	95,2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95,685	—	—	95,685
預期信用損失	(608)	—	—	(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經審核	95,077	—	—	95,077

應收貸款於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6
減值虧損撥回－經審核	(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8
減值虧損撥回－未經審核	(3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5,684	4,6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5,684	27,411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3,742	3,751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70,262	38,076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74,005	49,574
	79,689	76,9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70,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76,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企業融資(附註(a))	4,548	8,788
－證券經紀(附註(b))	75,520	103,994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 相關按金		
－商品及期貨經紀(附註(c))	6,168	13,664
－證券經紀	2,063	491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d))	170,240	18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附註(e))	227,921	7,708
減：源自以下業務之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企業融資(附註(a)及(f))	(3,373)	(3,373)
－證券經紀(附註(f))	(13,332)	(13,933)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469,755	297,579
按金	3,063	8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40,791	45,19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f))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13,527	343,5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期間並無新增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撥備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000港元)。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53	198
30至60日	165	2,600
超過60日	3,630	5,990
	4,548	8,788
減：減值撥備	(3,373)	(3,373)
	1,175	5,415

- (b) 就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而言，該款項代表截至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這些交易的交易日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天才能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餘額包含逾期應收款項3,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c)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為雙方達成具體協議條款。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八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八年：8厘至13厘)。

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503,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188,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因此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本期間撥回減值撥備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為13,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3,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3,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4,000港元)及10,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7,000港元)。

- (f)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88
減值虧損撥回	(6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值 －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75,520	-	-	4,548	80,068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8,231	-	-	-	8,231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57,131	180	12,929	-	17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227,921	-	-	-	227,921
	3,063	-	-	-	3,063
其他應收款項	40,709	-	82	-	40,791
	512,575	180	13,011	4,548	530,314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103,994	-	-	8,788	112,782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14,155	-	-	-	14,155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67,145	166	12,929	-	18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7,708	-	-	-	7,708
	832	-	-	-	832
其他應收款項	45,110	-	82	-	45,192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用					
損失－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402)	(1)	(12,929)	–	(13,332)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402)	(1)	(13,011)	(3,373)	(16,7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					
信用損失－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003)	(1)	(12,929)	–	(13,933)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1,003)	(1)	(13,011)	(3,373)	(17,3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用					
損失率－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	–	–	74.16%	4.21%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26%	0.56%	100.00%	–	7.83%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20%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					
信用損失率－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	–	–	–	38.38%	2.99%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60%	0.60%	100.00%	–	7.73%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相關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545	231	12,929	382,705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202,400)	(65)	–	(202,4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145	166	12,929	180,240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10,014)	14	–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131	180	12,929	170,240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1)	(1)	(12,929)	(14,431)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498	–	–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3)	(1)	(12,929)	(13,933)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601	–	–	6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2)	(1)	(12,929)	(13,332)

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g)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金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115	12,100
－一般賬戶	500,275	503,351
	512,390	515,451
	512,411	515,472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500,275	501,351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115	14,100
	512,390	515,4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2,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870,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7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2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296	503,372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296	503,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6,628	5,11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312,610	110,121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6,068	13,56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1,655	2,766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622	20,924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327,583	152,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46	75,136
遞延收入	40,729	38,74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23,458	266,36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除遞延收入外，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6.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貸款	(a)	450,000	450,000
流動			
銀行貸款	(a)	–	125,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	(b)	252,725	–
		252,725	125,000
		702,725	575,000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5,000
一年以上	450,000	450,000
	450,000	575,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8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6. 借款(續)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252,725,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252,725,000港元連同按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公平價值為321,099,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1,206	64,1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1,206	64,121

18.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指多份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債券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000	42,00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000	20,000
	62,000	62,000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商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持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02,826	(32,586)	170,240	(155,300)	14,940
－ 結算所(附註2)	330,405	(102,485)	227,920	–	227,920
總計	533,231	(135,071)	398,160	(155,300)	242,8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10,870	(30,630)	180,240	(165,760)	14,480
－ 結算所(附註2)	111,205	(103,497)	7,708	–	7,708
總計	322,075	(134,127)	187,948	(165,760)	22,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持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負債					
來自以下人士之交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39,214)	32,586	(6,628)	–	(6,628)
－ 結算所(附註2)	(103,107)	102,485	(622)	–	(622)
總計	(142,321)	135,071	(7,250)	–	(7,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負債					
來自以下人士之交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35,740)	30,630	(5,110)	–	(5,110)
－ 結算所(附註2)	(124,421)	103,497	(20,924)	–	(20,924)
總計	(160,161)	134,127	(26,034)	–	(26,034)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 或然負債

20.1 未決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亨達投資有限公司(「原訴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此案件的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20.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無已提取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1. 資本及投資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48	721

(b) 投資承擔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9,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7,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22. 財務風險管理

2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2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及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附註10)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帶來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2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所持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面臨兩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該等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上限金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予以沖減並定期進行審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報價確定及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部分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2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超過4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為B+級或以上。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為B級或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的債務證券為無評級證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2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對於投資基金，分類將取決於投資基金用於獲得其淨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

第一級 — 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第二級 —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價值；及

第三級 —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2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70,262	38,07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第二級	經調整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9,426	8,367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 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第二級	經調整權益證券 資產淨值
(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投資	474,539	328,11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至於金融資產，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2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3,629
添置	1,197
滙兌差額	(526)
出售	(5,9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67
添置	1,137
滙兌差額	(56)
出售	(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26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本集團就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根據金融工具的估值複雜，本集團還將考慮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1,783	2,233
服務費收入(附註(b))	3,687	4,697
配售佣金(附註(c))	1,797	4,622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d))	30,039	35,546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e))	552	147
銀行手續費(附註(f))	–	(75)
租金開支(附註(g))	–	(232)
支付租賃負債(附註(g))	(226)	不適用
服務費開支(附註(h))	(212)	–
利息收入(附註(i))	1,535	1,395
向非控制權益作出之資本分派(附註(j))	(5,292)	(1,523)
顧問費開支(附註(m))	(7,20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2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配售佣金。
-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
-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f)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銀行手續費。
- (g)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h)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取得短期融資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所有款項均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取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同系附屬公司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利息收入。
- (j)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FJSC Fund(為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5,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CRC Fund(為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1,523,000港元。
- (k)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l)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23.2。
- (m)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取得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諮詢費。

23.2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8,476	8,178
界定供款計劃	59	54
	8,535	8,232